

衛生福利部(社政業務)、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(社政業務)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,079 萬 3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,563 萬 5 千元增 1,515 萬 8 千元(增幅 2.68%)，主要係衛福部、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、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；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,989 億 6,672 萬 2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,890 億 9,827 萬 9 千元(含追加預算數 3,542 萬 9 千元)增 98 億 6,844 萬 3 千元(增幅 3.41%)，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.0」(以下簡稱「少子女對策 2.0」)、「強化社會安全網 2.0」(以下簡稱「社安網 2.0」)及辦理「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
另衛福部(社政業務)、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」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,079 萬 3 千元，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，包括：衛福部之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」750 萬元、「社會救助補助」3 億 5,981 萬 6 千元；社家署之「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」21 億 2,045 萬 5 千元、「少子女對策 2.0」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,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,110 萬 1 千元、「社安網 2.0」22 億 5,513 萬 9 千元。謹就衛福部(社政業務)、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：

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(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、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)、社會保險行政(國民年金保險管理、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)、社會保險補助、社會救助業務、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、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，以及一般行政、綜合規劃業務、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。

三、推動共生社區發展雖有初步成果，惟在分布情形及數量上均尚有精進空間，允宜積極協助既有社區服務據點轉型，俾落實國人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

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－推展社區發展」計畫編列 1,262 萬 1 千元，與 114 年度預算數(含追加預算 14 萬 8 千元)相同，係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相關工作，以建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；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－推展老人福利服務」計畫就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辦理「智慧共生社區」，編列 6,640 萬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,082 萬 5 千元增 4,557 萬 5 千元(增幅 218.8%)。近年衛福部與社家署推動共生社區工作雖有初步成果，惟既有共生社區呈零星分布且在「智慧共生社區」之數量上，距計畫最終目標尚有努力空間。

我國社區發展計畫肇始於民國 57 年，並自 70 年起引導社區組織投入社會福利工作，另依 86 年起實施之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引導下，自 94 年度起推動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，其特色在於跨社區、跨領域及跨年度(以 3 年為 1 期)，透過經費補助機制，鼓勵社區組織間相互合作、互補有無及經驗交流，以引導該等組織積極參與社區型福利工作及提升服務效能²。

近年因應我國人口加速老化趨勢所帶來之挑戰，行政院於發布之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(最新修正核定版本係 110 年 9 月)之第

²參見李易駿、賴兩洋，社區組織參與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後續發展之研究，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研究計畫，衛福部 106 年 12 月發布，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dl-9470-e75076ea-770a-4798-b29c-8b29556f6051.html>；傅從喜，旗艦計畫之理念、運作及方案設計，111 年 8 月 30 日桃園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簡報，下載網址：[https://ws.tycg.gov.tw/Download.ashx?u=LzAwMS9VcGxvYWQvNzQvUmVsRmlsZS8xMTkzNS82ODQ4NzYvMTExMDgzM0aX1%2BiJpuiqsueoi%2BaX1%2BiJpuioi0eVq%2Beah0eQhuW%2FtemBi%2BS9n0iIh%2BaWueahi0ioreioiC5wZGY%3D](https://ws.tycg.gov.tw/Download.ashx?u=LzAwMS9VcGxvYWQvNzQvUmVsRmlsZS8xMTkzNS82ODQ4NzYvMTExMDgzM0aX1%2BiJpuiqsueoi%2BaX1%2BiJpuioi0eVq%2Beah0eQhuW%2FtemBi%2BS9n0iIh%2BaWueahi0ioreioiC5wZGY%3D&n=MTExMDgzM0aX1%2BiJpuiqsueoi%2BaX1%2BiJpuioi0eVq%2Beah0eQhuW%2FtemBi%2BS9n0iIh%2BaWueahi0ioreioiC5wZGY%3D)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6 日。

五章行動策略、第一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之內容中，引進日本推動共生社區³之經驗，具體提出「營造在地共生社區(會)」之策略，具體措施⁴之一即包括營造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之社區環境，後續於111年11月發布之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(實施期間112至115年)」進一步納入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相關策略，並具體揭示導入科技推動所謂「智慧共生社區」，以建立永續經營生態系。營造在地共生社區之工作內容均運用前揭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之補助機制辦理相關方案，亦即在既有社區發展計畫之成果基礎上，落實共生社區之理念。在分年執行目標上，「智慧共生社區」訂有於114年底、115年底以前分別為「至少30處優質社區執行」、「至少80處優質社區導入智慧科技」。近期衛福部亦表示⁵，115年度即將正式實施之「長照3.0」即以「共生社區」為核心推動策略。

關於共生社區近期實施成果，依衛福部與社家署提供資料(詳表1)，截至114年上半年，以關懷服務與災害預防為主、屬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之共生社區計有25處，分布於19個市縣(不

³參見鄭淑芬，「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：超高齡社會新解方 打造『共生社區』」，創新照顧網，2023年1月18日。該文提及「共生社區」概念係源自於日本之經驗，以日本為例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照護需求之持續增加，導致照護資金與人力不足之窘境，日本政府於2016年成立「共生社區社會本部」，打破以往「照顧者」與「被照顧者」二分法之概念，促使社區民眾不再僅一味依賴仰賴外部專業人力(如照服員或外籍看護)照顧，而係發揮自身能力，互相支援照顧，達到自助、互助、共助之境界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ankecare.com/article/2350-2023-01-15-06-38-29>。最後瀏覽日期：114年10月26日。

⁴「營造在地共生社區(會)」策略之具體作法包括：建立高齡者在社區中之平等互惠關係、社區(會)責任之倡議與提升、營造高齡者自主自立生活之社區環境，以及在地照顧人力之整合與發展。

⁵參見戴淨妍，「長照3.0社區新路徑 從社區出發打造共生之家」，創新照顧網，2025年5月10日。該文引述衛福部政務次長呂建德之發言指出，長照3.0將以「共生社區」為核心策略，推動以村里為單位之照顧網絡，導入「Share Home」共居型照顧模式，結合關懷據點、失智照顧、小規模等資源，活化社區空間、多元使用，使照顧真正回到生活現場。網址：<https://www.ankecare.com/article/3647-2025-05-10-06-41-40>。最後瀏覽日期：114年10月26日。

含臺北市、花蓮縣及連江縣)，其中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及彰化縣等 6 個市縣轄內均各有 2 處，其餘 13 個市縣轄內則均各有 1 處；至於導入智慧科技、數位工具於社區服務中之「智慧共生社區」計有 11 處，分布於包括新北市在內之 10 個市縣，其中除高雄市轄內有 2 處外，其餘 9 個市縣轄內均各有 1 處，另南投縣與金門縣轄內唯一之共生社區係兼具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類及「智慧共生社區」類，連江縣轄內則尚無任何類別之共生社區。自前揭統計資料可悉，共生社區目前分布較零星，且數量有限，其中「智慧共生社區」數量距離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所訂定 115 年底以前「至少 80 處優質社區導入智慧科技」之目標顯有相當差距，尚有努力空間。

表 1 截至 114 年上半年共生社區推動成果統計表 單位：處

市縣別	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	智慧共生社區
合計	25	11
臺北市	0	1
新北市	2	1
桃園市	2	0
臺中市	2	0
臺南市	1	1
高雄市	2	2
新竹縣	2	0
苗栗縣	1	0
南投縣	1	1
彰化縣	2	1
雲林縣	1	0
嘉義縣	1	0
屏東縣	1	1
宜蘭縣	1	0
花蓮縣	0	1
臺東縣	1	0
澎湖縣	1	0
基隆市	1	0
新竹市	1	0
嘉義市	1	1
金門縣	1	1
連江縣	0	0

資料來源：衛福部、社家署提供，本中心彙整。

綜上，面對超高齡社會之到來，隨著國人對照護需求持續增加，「高齡社會白皮書」、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及「長照 3.0」均將推動共生社區列入行動策略，衛福部、社家署依循前揭政策分別推動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」之共生社區、「智慧共生社區」；截至 114 年上半年，共生社區分布較零星，且據點有限，其中「智慧共生社區」據點數與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揭槩之目標尚有相當落差，允宜積極協助既有社區服務據點轉型，俾落實國人在地健康老化之政策目標。